

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青阳县光大铸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光大铸造”)拟与公司关联方安徽九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九工电子”)签订一份《采购合同》，光大铸造向九工电子出售一批机械设备、原材料，确定交易金额为 1,327,186.40 元。

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，亦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1,256,551.24 元，本次出售资产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监事冯光明为九工电子的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冯得平、冯桂平、冯晨晨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须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安徽九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	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工业园区	有限责任公司	冯光明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监事冯光明为九工电子的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铸造拟与公司关联方九工电子签订一份《采购合同》，光大铸造向九工电子出售一批机械设备、原材料，确定交易金额为 1,327,186.40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关联交易，为公司子公司光大铸造处理部分机械设备、原材料，出售给九工电子，按照公司计提折旧后的账面价值进行出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光大铸造向九工电子出售一批机械设备、原材料，系光大铸造对公司的闲置设备进行处置，符合公司经营及资产处置的需要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光大铸造出售给九工电子一批机械设备、原材料，系用于正常生产经营，交易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允价值的基础上，按照公司计提折旧后的账面价值进行确定，且金额较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5日